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7
二、《问询函》2.关于公司业务	30
三、《问询函》8.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	41
四、《问询函》8.其他事项（2）关于委外研发	47
五、《问询函》8.其他事项（3）关于公司治理	50
六、《问询函》8.其他事项（4）其他事项	54
七、《问询函》9.提示事项	5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377 号

致：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本所接受可利邦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可利邦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可利邦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已发下《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申请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的有关事实及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75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姚佳律师、乔诗璐律师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姚佳律师和乔诗璐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石油化工企业、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软件研发企业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 0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 yaojia@grandall.com.cn。

乔诗璐律师：乔诗璐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勘查设计、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乔诗璐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化工企业、软件研发企业、高端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乔诗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 qiaoshilu@grandall.com.cn。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业务规则指引 1 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四）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申请人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由吴景军于 2007 年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转让予王京辉退出，转让时未支付价款；（2）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长期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3）2010 年 10 月、2014 年 3 月公司增资时，焦耀光通过艳缘通财务咨询公司先后借款 490 万元、500 万元用于增资，后由公司代为偿还，偿还路径经由王京辉、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主体；焦耀光偿还公司 140 万元出资借款的资金来自于金庆乐控制的吉安达的受托支付款；（4）2022 年 1 月，焦耀光、金庆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驰丰企管，驰丰企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持股；（5）2022 年 2 月，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减资 4,350 万元、2,60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吴景军向王京辉转让公司股权时未支付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的形成或变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说明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①说明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焦耀光通过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借款的用途、期限、本息支付等安排，借款的实际用途、支付及偿还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经由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焦耀光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的背景，相关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还款情况、支付路径，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③说明焦耀光从吉安达获取 140 万元资金的背景，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经由佟晓军、武淑欣、许优娜等途径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焦耀光借款及偿还借款的资金流转情况，流转过程中所涉主体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借款资金外，相关主体与公司、焦耀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⑤结合焦耀光出资借款的偿还金额、时间、对象、资金来源、支付路径、银行流水等，说明焦耀光是否足额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及相应利息，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⑥结合焦耀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说明其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资金的来源情况，是否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说明驰丰企管的设立及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后相关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流向，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公司、驰丰企管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取得并查阅股东历次出资至公司的银行业务回单，公司代焦耀光偿还中介机构借款出资的业务回单或银行流水记录，焦耀光偿还公司借款出资及偿还资金来源的业务回单或银行流水记录，焦耀光偿还其他自然人借款出资的银行回单或银行流水记录；

（4）取得并查阅股东焦耀光、金庆乐及名义股东王京辉、李晨杰出资前后银行流水，了解股东出资来源；

（5）取得并查阅许优娜、武淑欣、佟晓军、王欣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焦耀光向金庆乐借款出资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武淑欣、许优娜提供的吉安达任职证明材料、个人卡注销或结清证明材料；

（7）取得并查阅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8）访谈焦耀光、金庆乐、王京辉、李晨杰、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缘通”）实际控制人龚巧艳、许优娜、陈珊珊、游嘉、张仲景，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了解焦耀光借款出资及偿还情况；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艳缘通、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吉安达、北京联创银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创”）、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对公司、公司股东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的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12）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3）取得并查阅北京联创出具的证明；

（14）取得并查阅股东焦耀光、金庆乐、驰丰企管出具的《关于股东主体适合性的情况说明》《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关于股东资格、出资来源及股权情况等的声明与承诺》；

（15）取得并查阅焦耀光、金庆乐向驰丰企管实缴出资前后银行流水，驰丰企管收到焦耀光、金庆乐出资款前后银行流水，驰丰企管受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焦耀光、金庆乐向驰丰企管实缴出资情况，驰丰企管出资来源情况，驰丰企管受让焦耀光、金庆乐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16）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在《北京晚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就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通知函及金融机构通知函的邮寄记录，公司关于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

（一）说明吴景军向王京辉转让公司股权时未支付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的形成或变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访谈焦耀光、艳缘通实际控制人龚巧艳，2010 年焦耀光为便于业务开展拟收购一家存在历史经营记录的公司，经由艳缘通提供中介服务，与原股东吴景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由王京辉作为焦耀光的代持人受让吴景军原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股权。由于股权交割时可利邦有限已经营不善，公司已无资产，故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焦耀光（通过王京辉代持方式）受让吴景军持有的可利邦有限股权，不涉及与吴景军之间形成、变动或解除代持关系的情况。就本次股权转让，焦耀光及其代持人王京辉与吴景军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王京辉作为焦耀光的代持人受让吴景军原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了王京辉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的情况，焦耀光与王京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3 月解除。就焦耀光与王京辉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变动或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二）说明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

系为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说明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根据对代持相关方的访谈，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

期间	股东	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原因
2010.2-2011.9	王京辉	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	当时焦耀光仍在原任职单位任职，为便于办理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焦耀光委托朋友李晨杰在北京当地的亲属王京辉作为代持人，由王京辉代持焦耀光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1.9-2015.3	李晨杰 焦耀光 王京辉	（1）焦耀光直接持股，解除部分王京辉代其持有的股权； （2）新增代持人李晨杰，解除部分王京辉代焦耀光持有的股权，由李晨杰代替焦耀光持有该部分股权； （3）王京辉继续代持	因可利邦有限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受限，因此可利邦有限计划增加股东人数： （1）焦耀光为便于参与可利邦有限的日常工作，解除部分王京辉代其持有的股权，成为可利邦有限的显名股东； （2）因当时李晨杰在可利邦有限从事销售工作，在实际承揽业务中以股东名义对接项目更利于开展业务，因此，焦耀光安排王京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晨杰，由李晨杰代其持有可利邦有限部分股权； （3）因焦耀光、李晨杰作为销售人员经常出差外地拓展业务，为延续工商变更、税务登记、银行贷款等相关手续办理的便利性，仍由王京辉代持部分股份并担任可利邦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2015.3-2016.11	李晨杰 焦耀光 陈明	（1）新增代持人陈明，王京辉解除全部代持，由陈明代替焦耀光持有该部分股权； （2）李晨杰继续代持	（1）因王京辉年纪较大，由于身体原因不愿继续担任股权代持人及可利邦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2）陈明当时在可利邦有限担任出纳职务，并具体负责工商变更、税务、行政等综合事务，由其代持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更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因此焦耀光安排王京辉将代持股份转让给陈明，由陈明接替王京辉代持股份； （3）李晨杰继续代持股份，原因同上。
2016.11-2018.6	李晨杰 焦耀光 金庆乐	（1）陈明将股权转让给金庆乐，解除全部代持； （2）李晨杰继续代持	（1）可利邦有限引入新股东金庆乐，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负责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故焦耀光指示陈明将股权转让给金庆乐，解除了其与陈明之间的股权代持； （2）李晨杰继续代持股份，原因同上。
2018.6以后	-	李晨杰解除全部代持	因李晨杰拟到国外发展，将长期不在国内居住，因此，焦耀光与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李晨杰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焦耀光，至此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焦耀光任北京联创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在北京联创任职期间，焦耀光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投资可利邦有限的情况。焦耀光与北京联创不存在竞业禁止或投资限制相关的约定，焦耀光与北京联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焦耀光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禁止对外投资的身份，不存在对其股东资格构成影响情形，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就焦耀光在北京联创任职期间投资可利邦有限事宜，2025年6月，北京联创出具了证明：“1、焦耀光先生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投资并经营北京可利邦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规定、竞业禁止规定和保密规定等，本单位与焦耀光先生未签署竞业禁止、投资限制等协议，本单位就此与焦耀光先生及北京可利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此向焦耀光先生及北京可利邦主张任何权益；2、焦耀光先生投资北京可利邦的行为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关系，本单位就北京可利邦的股份权属情况与焦耀光先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单位对北京可利邦的全部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本单位就北京可利邦的权属情况与北京可利邦及焦耀光先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此向北京可利邦主张任何权益。”

综上所述，焦耀光因在投资可利邦有限时在其他企业任职，且出于可利邦有限日常经营便利考虑，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可利邦有限股权，不存在为规避竞业限制、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焦耀光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可利邦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如下：

（1）王京辉与焦耀光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王京辉于2010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间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

2011年9月，王京辉按照焦耀光的安排，分别向李晨杰、焦耀光转让可利邦200万元出资额，李晨杰代焦耀光持有200万元出资额，焦耀光与王京辉解除部分代持。

截至2015年3月，王京辉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200万元出资。王京辉因年纪和身体原因不便继续代持，根据焦耀光安排，于2015年3月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由陈明代焦耀光持有股权，至此焦耀光与王京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2）陈明与焦耀光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陈明于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

截至2016年11月，陈明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350万元出资。因公司引入金庆乐作为公司新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陈明根据焦耀光的安排，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庆乐，至此焦耀光与陈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3）李晨杰与焦耀光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李晨杰于2011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

截至2018年6月，李晨杰代替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1,575万元出资额。因李晨杰拟到国外发展不便继续代持，2018年6月，李晨杰按照焦耀光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1,5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耀光，至此焦耀光与李晨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截至2018年6月，可利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清理。焦耀光与王京辉、陈明、李晨杰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真实、有效，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焦耀光与各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①说明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焦耀光通过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借款的用途、期限、本息支付等安排，借款的实际用途、支付及偿还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经由王京辉、龚

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焦耀光通过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艳缘通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向焦耀光提供借款（实质系中介机构提供过桥资金服务），在此期间内，艳缘通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注1}	龚巧艳持股 90%，阎雪持股 10%
主要人员 ^{注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龚巧艳 监事：阎雪
主营业务	代理记账、工商代办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艳缘通的股权结构为龚巧艳持股 100%；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艳缘通的主要人员中，龚巧艳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监事由张博担任。

可利邦有限因经营需要，拟扩大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做出股东决定增资至 500 万元，王京辉（代替焦耀光持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焦耀光、李晨杰（代替焦耀光持股）、王京辉（代替焦耀光持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在两次增资过程中，焦耀光作为实际股东，分别需出资 490 万元和 500 万元。因资金金额相对较大，焦耀光当时自有资金不足，故焦耀光通过向艳缘通借款的方式以用于实缴对可利邦有限的出资，具备合理性。

2、结合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借款的用途、期限、本息支付等安排，借款的实际用途、支付及偿还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经由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焦耀光和艳缘通实际控制人龚巧艳的访谈，就焦耀光 2010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向中介机构艳缘通借款出资（实质系中介机构提供过桥资金服务），焦耀光与艳缘通未专门签署协议。艳缘通提供的过桥资金服务系根据实

际股东焦耀光具体出资需求，由中介机构通过相关银行账户将资金支付至出资股东（焦耀光及其代持人）银行账户用于股东出资，出资后借款均已偿还至中介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两次借款期限实际分别为 5 天、1 天。就借款的实际用途、支付及偿还情况，焦耀光与艳缘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1）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介机构通过相关银行账户向王京辉账户支付增资借款 490 万元，同日，王京辉向可利邦有限完成出资。在完成本次出资后，由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偿还合计 490 万元借款，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收款账户	金额 (万元)	账户性质
1	2010.10.29	艳缘通	110.00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本身
2	2010.10.29- 2010.10.31	龚巧艳	100.00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艳缘通实际控制人
3	2010.10.29	王京辉出资账户	30.00	根据中介机构艳缘通要求，王京辉专为本次出资设立账户，由艳缘通实际控制。2010 年 11 月 1 日，中介机构已将该资金转出。
4	2010.10.29	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艳缘通控制的账户
5	2010.10.29	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14 年 4 月 18 日，中介机构通过相关银行账户向王京辉、焦耀光及李晨杰账户合计支付增资借款 500 万元，同日，王京辉、焦耀光及李晨杰向可利邦有限完成出资。在完成本次出资后，由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偿还合计 500 万元借款，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系中介机构实际控制银行账户。

因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银行账户均由中介机构实际控制，可利邦有限按照中介机构要求通过上述银行账户代焦耀光偿还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②说明焦耀光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的背景，相关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还款情况、支付路径，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2020 年 11 月，焦耀光拟向可利邦有限实缴出资，因自有资金紧张，其分别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用于对可利邦有限实缴出资，相关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还款情况、支付路径如下：

借款对象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协议签署情况	还款情况	还款支付路径	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
陈珊珊	2020.11.5	100.00	实缴出资	未签署	已偿还	2021 年 1 月 6 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 20 万元、70 万元； 2021 年 1 月 7 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 36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剩余借款。	是
	2020.11.6	100.00					
游嘉	2020.11.6	500.00		未签署	已偿还	2025 年 4 月 2 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 156 万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 2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7 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 164.438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 10 万元。 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30.438 万元。	是
姚泽攀	2020.11.10	45.00		未签署	已偿还	2020 年 12 月 28 日，焦耀光妻弟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偿还 80 万元。	是
	2020.11.11	35.00					
龙兵	2020.11.10	65.00		未签署	已偿还	2020 年 12 月 28 日，焦耀光妻弟张仲景代焦耀光向龙兵合计偿还 120 万元。	是
	2020.11.11	55.00					

综上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耀光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其中，焦耀光向姚泽攀、龙兵还款资金合计 200 万元系来源于其妻弟张仲景借款，焦耀光尚未偿还其妻弟张仲景借款。

（三）③说明焦耀光从吉安达获取 140 万元资金的背景，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经由佟晓军、武淑欣、许优娜等途径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5 月，焦耀光向公司偿还前期借款出资 140 万元，因个人资金紧张，其向金庆乐借款。金庆乐为帮助焦耀光，向当时其正在经营的吉安达另一股东佟晓军借款，佟晓军基于与金庆乐信任关系，按照金庆乐的指示，向焦耀光支付 200 万元，焦耀光将其中 14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该笔资金实质系

佟晓军替金庆乐借给焦耀光，金庆乐已向佟晓军偿还该笔借款，且焦耀光已向金庆乐偿还该笔借款，该笔借款实质与吉安达无关。

2018年5月，焦耀光向公司实缴出资，因自有资金不足向金庆乐借款，金庆乐通过当时吉安达员工许优娜的银行账户向焦耀光支付200万元，该许优娜的银行账户实际系金庆乐控制，故该笔许优娜账户向焦耀光支付的款项实际系金庆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

2019年5月，焦耀光向武淑欣银行账户支付288万元作为偿还前期向金庆乐的借款，武淑欣系金庆乐原经营吉安达时的员工，该武淑欣的银行账户实际系金庆乐控制，故金庆乐指示焦耀光将偿还资金的款项支付至武淑欣的银行账户，作为焦耀光向金庆乐偿还的上述部分借款。

根据对金庆乐、佟晓军及王欣的访谈及说明，吉安达系金庆乐与佟晓军、王欣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金庆乐持股48%、佟晓军持股20%、王欣持股32%。金庆乐与佟晓军、王欣分别以吉安达的公司名义开展业务，但实际系三人各自独立经营手机等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业务，三人之间独立核算财务分开。因经营业务特点，日常现金收付较多，故金庆乐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如许优娜、武淑欣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资金的情形，该等员工个人账户实际由金庆乐控制，账户资金由金庆乐享有。因此，金庆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部分通过许优娜账户支付，并指示焦耀光向武淑欣账户偿还部分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④结合焦耀光借款及偿还借款的资金流转情况，流转过程中所涉主体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借款资金外，相关主体与公司、焦耀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历史沿革中焦耀光借款出资情况，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况：

1、焦耀光向公司借款490万元及偿还借款资金流转情况

2010年10月27日，中介机构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向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支付资金490万元，王京辉向可利邦有限出资后，由可利邦有限通过王京辉、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490万元。

2015年5月和2019年4月，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归还前述借款合计490万元，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1）金庆乐通过当时吉安达另一股东佟晓军的银行账户向焦耀光提供借款200万元，焦耀光收到款项后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借款140万元；（2）焦耀光收到王欣支付的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400万元，焦耀光收到款项后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剩余借款。至此，该次借款资金已偿还完毕。

2、焦耀光向公司借款500万元及偿还借款资金流转情况

2014年4月18日，中介机构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向焦耀光及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合计支付资金500万元，三人向可利邦有限出资后，由可利邦有限通过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的银行账户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500万元。

2022年2月21日，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归还前述借款500万元，偿还借款资金来源：2022年2月17日、2月18日，可利邦有限、驰丰企管向焦耀光支付2021年度分红款合计480万元；其余20万元系来源金庆乐2022年2月21日向焦耀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焦耀光向其他自然人主体借款出资及偿还情况

除上述2次增资外，焦耀光向公司实缴出资合计1,050万元，因个人资金周转紧张，焦耀光向其他自然人主体借款合计1,100万元，其中1,050万元用于向公司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焦耀光曾于2018年5月向金庆乐借款200万元出资，金庆乐通过当时吉安达员工许优娜的银行账户向焦耀光支付200万元。焦耀光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通过武淑欣银行账户向金庆乐偿还88万元，2019年12月12日向金

庆乐银行账户偿还 90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武淑欣银行账户向金庆乐偿还剩余借款，借款资金已偿还完毕。

（2）焦耀光曾于 2020 年 11 月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出资合计 900 万元，该等借款及偿还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②说明焦耀光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借款的背景，相关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还款情况、支付路径，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借款资金已偿还完毕。

以上可利邦历史沿革中焦耀光借款出资流转过程中所涉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借款资金外，与公司、焦耀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京辉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代焦耀光持有可利邦股权、任可利邦法定代表人；李晨杰之亲戚	亲属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2015 年 3 月，已全部解除代焦耀光持有的可利邦股权）
李晨杰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代焦耀光持有可利邦股权；曾在可利邦从事销售工作；王京辉之亲戚		不存在	不存在（2018 年 6 月，已全部解除代焦耀光持有的可利邦股权）
龚巧艳	龚巧艳系艳缘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龚巧艳系艳缘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艳缘通实际控制此相关主体银行账户及王京辉出资银行账户	不存在	不存在
艳缘通	为焦耀光收购可利邦有限股权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过桥资金服务）		不存在	不存在
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雪静持股 80%、曹淑华持股 20%；贾雪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曹淑华任监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会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不存在	不存在
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龚国良持股 66.6667%、阎雪持股 33.3333%；龚国良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阎雪任监事。		不存在	不存在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借款资金外，与公司、焦耀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	成立于 2013-12-23，经营者为田井英，经营场所位于高碑店市光明路燕赵熙府，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日用百货、土产日杂零售。该个体工商户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不存在	不存在
金庆乐	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持有吉安达 48%股权，任吉安达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持股可利邦、任可利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金庆乐、佟晓军、王欣同为吉安达股东，三位股东共用吉安达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各自带领团队经营业务，实质系各自独立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与焦耀光系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
佟晓军	与金庆乐曾经共同持股吉安达，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持有吉安达 20%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王欣	与金庆乐曾经共同持股吉安达，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持有吉安达 32%股权； 2019 年 3 月，收购焦耀光持有的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武淑欣	曾系吉安达金庆乐业务团队的员工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李志强	曾系吉安达金庆乐业务团队的员工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许优娜	曾系吉安达金庆乐业务团队的员工； 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董事	不存在	公司董事	不存在
陈珊珊	与焦耀光系朋友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游嘉	与焦耀光系朋友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姚泽攀	与焦耀光系朋友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龙兵	与焦耀光系朋友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焦耀光借款及偿还借款的资金流转过程中所涉主体中，金庆乐现任可利邦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焦耀光系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

优娜现任可利邦董事；王京辉、李晨杰系亲属关系，王京辉、李晨杰曾代焦耀光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且分别于 2015 年 3 月、2018 年 6 月与焦耀光解除代持关系；龚巧艳系艳缘通实际控制人，艳缘通实际控制龚巧艳、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用百货商店及王京辉出资银行卡。

综上所述，除前述情况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借款资金外，相关主体与公司、焦耀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⑤结合焦耀光出资借款的偿还金额、时间、对象、资金来源、支付路径、银行流水等，说明焦耀光是否足额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及相应利息，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1、焦耀光偿还向公司出资借款 49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焦耀光向公司偿还 140 万元。该资金来源于焦耀光自筹借款资金，焦耀光已偿还该笔借款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③说明焦耀光从吉安达获取 140 万元资金的背景，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经由佟晓军、武淑欣、许优娜等途径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4 月 16 日，焦耀光向公司偿还剩余借款。该资金系来源于焦耀光向王欣转让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 400 万元。

2、焦耀光偿还向公司出资借款 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焦耀光偿还公司 500 万元。该资金实质系来源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可利邦有限、驰丰企管向焦耀光支付 2021 年度分红款合计 480 万元，其余 20 万元系来源于金庆乐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焦耀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利息支付情况

就前述 2 次出资借款，借款时焦耀光与公司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但是焦耀光在向公司偿还第二笔借款 500 万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支付利息 25 万元。

焦耀光向公司借款发生时间较早，在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规范意识相对薄弱，与关联方焦耀光发生的资金拆借并未签订相应的合同，亦未约定利息，但焦耀光已经向公司足额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25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司法解释三》前述规定，抽逃资金行为的认定主体为人民法院，提起认定请求的主体为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损害公司权益为实质要件，且具备前述条款中列明的四种情况为形式要件。

焦耀光向公司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的行为，实质系股东从公司借款进行周转，该等借款已如实记账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故该等行为系真实的借款关系，不属于《司法解释三》中认定抽逃出资的四种行为，不符合《司法解释三》中认定抽逃出资行为的形式要件。焦耀光已经足额归还该等借款，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故意，且在借款期间，焦耀光亦根据可利邦经营实际需要向其提供资金，可利邦在借款期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焦耀光从公司借款进行周转的行为未实际损害公司权益，不符合《司法解释三》中认定抽逃出资行为“损害公司权益”的实质要件。因此，焦耀光向公司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的行为不属于《司法解释三》应认定为抽逃出资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180号，2014年7月失效）“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焦耀光向公司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的行为实质系股东从公司借款，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且焦耀光已经足额偿还相关借款，不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

因此，焦耀光向公司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相关借款已经足额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焦耀光已经足额向公司偿还出资借款，且已支付利息，不涉及抽逃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⑥结合焦耀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说明其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资金的来源情况，是否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焦耀光的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耀光系管理专业背景，投资可利邦有限前，其在北京联创任职，任职期间一直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业务，在对业务有充分了解及认可未来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后，决定投资可利邦有限，具有合理性。

焦耀光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如上文所述，焦耀光历史上曾经存在向公司或其他主体拆借资金的情况，但相关用于投资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耀光投资资金中，除仍有部分向妻弟张仲景借款尚未偿还完毕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且焦耀光向张仲景的借款系

正常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不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况，不存在对焦耀光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说明驰丰企管的设立及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驰丰企管的设立及入股公司的背景

驰丰企管的合伙人焦耀光和金庆乐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驰丰企管的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驰丰企管，驰丰企管出资金额合计 457.5 万元，其中焦耀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7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金庆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83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021 年 12 月 29 日，驰丰企管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驰丰企管设立后，未发生出资结构变动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74.50 万元、183 万元出资转让给驰丰企管，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焦耀光、金庆乐分别与驰丰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 月 7 日，驰丰企管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驰丰企管设立及入股公司背景系当时公司筹划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东焦耀光和金庆乐二人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驰丰企管转让了部分股权，驰丰企管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拟作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股权份额。但是，后来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未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驰丰企管仅有焦耀光和金庆乐两名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焦耀光和金庆乐在驰丰企管的出资比例与当时二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驰丰企管自焦耀光和金庆乐处受让公司股权的比例与当时二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焦耀光和金庆乐分别向驰丰企管的出资额与驰丰企管自二

人处受让的公司出资额保持一致。因此，焦耀光和金庆乐向驰丰企管转让股权的行为，实际上系其二人将部分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驰丰企管间接持股，且发生该等股权转让时，公司除了焦耀光和金庆乐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驰丰企管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向焦耀光和金庆乐支付股权转让款 274.5 万元和 183 万元，驰丰企管入股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焦耀光和金庆乐向驰丰企管的实缴出资。焦耀光和金庆乐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分别向驰丰企管实缴出资款 274.5 万元和 183 万元，二人实缴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向其支付的 2021 年度股东分红款，不存在入股资金实际来源于其他主体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后相关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流向，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后相关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流向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 10,000 万元减少至 3,050 万元，其中焦耀光减少出资 4,350 万元，金庆乐减少出资 2,600 万元。截至本次减资前，公司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和实缴出 资差额
1	焦耀光	5,725.50	1,375.50	4,350.00
2	金庆乐	3,817.00	1,217.00	2,600.00
3	驰丰企管	457.50	457.50	-
合计		10,000.00	3,050.00	6,95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减资之日股东焦耀光、金庆乐尚有部分认缴出资未实缴，本次减资系为了减去二人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故其各自减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额与已经实缴出资额的差额，减资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减资中减少的出资均系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故不涉及减资后返还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可利邦的工商档案，可利邦减资时通知债权人等相关资料，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对减资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3）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公司分别向债权人发出关于公司减资的通知；

（4）公告期满后，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5）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债权人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或与公司发生纠纷的情形，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减资系为了减去股东焦耀光和金庆乐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其各自减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与已经实缴出资额的差额，减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减资中减少的出资均系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故不涉及减资后返还出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除实际控制人焦耀光（董事兼总经理）、金庆乐（董事长）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直接股东核查情况

核查主体	身份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焦耀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0.2	焦耀光与原股东吴景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由王京辉作为焦耀光的代持人受让吴景军原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股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0 元转让不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0.10	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90 万元全部由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认缴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王京辉支付凭证	已核查王京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实际出资人焦耀光）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验资报告
		2011.9	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分别向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转让可利邦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变更代持人及解除部分代持，不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4.3	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分别认缴 200 万、200 万、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已取得李晨杰、焦耀光、王京辉支付凭证	已核查李晨杰、焦耀光、王京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实际出资人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验资报告

核查主体	身份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00 万		焦耀光)	
		2015.1	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分别认缴 500 万、500 万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已取得焦耀光支付凭证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5.3	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代焦耀光持股），王京辉解除全部代持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变更代持人及解除代持，不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5.6	可利邦有限增资至 35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由原股东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陈明（代焦耀光持股）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已取得焦耀光支付凭证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8.6	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耀光，李晨杰解除全部代持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李晨杰解除代持，不涉及支付凭证，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按转让时公司净资产核定征税，李晨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19.4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由原股东按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2020.5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函、声明

核查主体	身份	时间	具体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金庆乐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长	2016.11	陈明（代焦耀光持股）、焦耀光分别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350 万元、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庆乐，陈明（代焦耀光持股）解除全部代持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陈明、焦耀光纳税凭证	已核查金庆乐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
		2019.4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由原股东按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
		2020.5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当时未实缴完毕，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
驰丰企管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1	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274.5 万元、183 万元出资转让给驰丰企管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焦耀光、金庆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	已核查驰丰企管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

注：（1）截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可利邦有限共收到股东出资 3,050 万元，已核查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2）2022 年 1 月，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可利邦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3,050 万元，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减少出资 4,350 万元、2,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 3,050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2、间接股东核查情况

对于合伙企业驰丰企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项目组已核查合伙人焦耀光、金庆乐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驰丰企管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属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其他主体的情况，不存在代替其他主体持有驰丰企管合伙份额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确认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股东银行流水、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声明，访谈焦耀光、金庆乐及代持人王京辉、李晨杰，获取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自设立以来仅存在焦耀光通过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代持股权的情形，该股权代持已全部于 2018 年 6 月前解除。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询函》2.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2）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3）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请公司：（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分别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IT 运维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公司工作过程、内容、成果情况；（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或许可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4）说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如是，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管理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

障数据安全，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公司签订的有关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提供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内容；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开展业务时的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

（3）核查了公司主要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6）查阅公司相关资质文件，确认资质有效期；

（7）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展业过程中是否涉及到接触客户信息的工作流程是否涉及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一）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分别说明 IT 基础架构建设、IT 运维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公司工作过程、内容、成果情况

1、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

针对公司承接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以报告期内项目 1 为例，项目详情如下：

（1）具体内容：客户根据 2023 年应用系统改造计划，需采购一批服务器和配件，以及配套华为云虚拟化许可。本项目公司向客户交付海光芯片服务器

135 台，并完成产品购置、项目实施（负责将设备送至制定机房、服务器设备的上架、网络布线、加电测试、操作系统部署等直至最终调试完成工作）、保修工作。

（2）工作过程：包括产品选配定制、交付方案设计、协调生产发货、服务器设备的安装实施、操作系统调优部署等直至最终调试完成工作，公司自有人员整体负责项目实施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工作内容与成果：

①产品选配定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选定海光芯片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矩阵化选型技术”满足客户前期的方案设计和服务器选型，根据客户具体使用场景，模拟客户选择各个分型产品的使用效果，减少客户的测试成本。

②交付方案设计：公司在客户完成选型后会组织项目组人员与客户沟通包括服务器的排布、设置等问题以及需要部署的线路等基础设施是否完善，以及项目整体的工期和实施进度。

③协调生产发货：根据与客户沟通的交付方案，公司会与上游沟通排产发货，保证货物及时送达，以及货物的完整性可靠性等。

④安装调试等工作：公司共分为五步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一步：检查安装环境，包括地面的承重、机柜的参数以及机柜的电源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第二步：设备安装，安装导轨和底线，固定设备，利用公司网络布线、计算机服务硬件辅助安装等相关专利技术完成硬件安装服务；

第三步：设备通电测试，完成线路部署，确保硬件设备稳定运行；

第四步：软件安装并初始化配置，设置初始化网络配置、许可、防火墙、软硬件参数等；

第五步：系统安装调优，利用公司研发的监控软件，获取各设备运行状态，并通过分析客户需求，进行基准测试收集数据，优化配置和应用，针对CPU、内存、磁盘、网络等硬件进行调整优化。

完成上述内容后可以向客户提请交付验收。

2、IT 运维服务业务

针对公司实际承接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以报告期内项目 2 为例，详情如下：

（1）具体内容：可利邦负责客户 2023 年私有云平台驻场运维服务工作。可利邦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向客户提供满足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主要负责私有云平台（含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服务）以及云管平台驻场运维服务、容器平台驻场运维服务等。

（2）工作过程：本项目参与自有人员共 3 人，其中一人负责私有云平台的驻场、一人负责云管平台运维，一人负责容器平台运维。主要工作内容为监控调优各平台、重大故障处理、扩容配置、自动化部署和其他日常运维工作。

（3）具体内容与成果：

①运维前期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及使用的系统平台类型与客户沟通其运维需求，再配合客户特殊需求的情况下选择对应的专业运维人员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运维技术方案。

②服务期间

A.关于私有云平台的运维：

驻场运维服务岗工程师主要负责寿险私有云平台的安装、部署、监控、调优。负责重大故障处理，私有云平台分布式存储的故障分析管理，按照业务需求扩容配置存储卷并能够根据业务优化要求迁移虚拟机到指定的高性能存储节点。

B.关于云管平台的运维：

云管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寿险云管平台网络资源、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的配置和调优技能；协助云管平台资源创建、修改、扩容、删除、查询等；处理日常运维变更的全部工作；负责私有云云管平台的配置和调优，维护自动化资源部署、云管工单流转、硬件配置扩容、批量部署脚本定制等内容；同时负责云管平台报表系统的定制部署技能。

C.容器平台驻场运维：

容器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寿险容器平台的配置和调优，掌握企业空间配置、容器项目配置、容器服务配置、容器资源创建、修改、扩容、删除、查询等内容；负责 K8S 系统平台的日常运维、问题分析故障处理、性能调优等内容。

公司派出的专业运维人员，为符合客户实际要求的公司人员，运维人员依靠其专业知识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例如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能够实现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的可视化实时监控、智能报警、故障管理等一站式运维管理。该平台能够帮助运维人员准确评估 IT 环境运行情况，及早发现故障隐患和变化趋势，为 IT 运维决策提供有效支撑。根据以上内容公司保证了客户的系统平台的安全运行，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部分软件平台的调优和配置。

上述服务客户每季度核算公司服务成果，并验收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业务内容清晰，工作流程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的项目合同？

经核查有关招投标的相关法律，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购《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因特殊情况需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公司根据客户的性质、具体项目类别等因素，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1）针对报告期内个别涉及工程建设相关货物、服务的，对于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达到《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标准的，公司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投标程序，通过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笔涉及到工程施工的订单，涉及智能化施工流程，该笔订单已经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2）针对报告期内个别客户性质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需要履行招标投标流程的，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投标程序，通过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获取订单；（3）针对报告期内其他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投标形式的项目，公司主要按照客户内部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综上，公司在展业过程中获取订单合同合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风险的项目合同。

2、是否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等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行为予以规范，严控在招投标程序中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3、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客户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对于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项目，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独立参加投标，相关投标价格等内容均系由公司自行独立拟定，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客户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形成诉讼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风险的项目合同；公司不存在招投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或许可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无特殊资质要求，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公司依据下游客户的要求，为满足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或加分项目，办理相关资质和认证。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主要业务范围为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报告期内个别项目涉及电子设备的智能化施工，需要公司具备智能化建设的相关资质。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等资质可以完整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396569	2022.4.14	2024.5.23
			2024.5.7	2029.5.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019252	2022.7.11	2025.7.10
			2025.6.20	2028.6.19

综上，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覆盖完整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如

是，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管理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纠纷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是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协助客户搭建各类数据中心的建设过程，该过程涵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设备交付管理以及售后维保服务等覆盖 IT 基础架构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公司 IT 运维服务主要面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从而保障客户 IT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帮助客户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 IT 基础架构环境。

公司主要涉及对客户的服务器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无法接触到客户以及客户的用户数据。

公司相关业务主要工作环节如下：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到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设备安装	安装导轨和保护地线、连接管理口网络、链接设备散热	否
硬件初始化配置	防火墙设定、许可设定、管理端口网络设定	否
软件安装	安装服务器流程、下载、拷贝和测试服务器软件、补丁下载安装	否
网络调优	基线测试、配置优化、路由优化、带宽管理、安全策略	否
系统调优	CPU、内存、磁盘、文件管理系统调优；性能分析	否
交付验收	交由客户整体验收，服务器达到可用状态	否
运维维保	软件运维：每日检查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器、安全管理软件等设备是否正常；硬件运维：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线缆检查、网络接通检测、安全策略配置检查、电源检查等	否

因此，公司展业过程中不涉及到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的民事纠纷。

综上，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的民事纠纷。

三、《问询函》8.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天津可利邦、科元云上、上海可利邦的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8 万、0 万元、0 万元；2025 年 4 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可利邦；子公司上海可利邦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说明在公司未投入相应资金的情况下其经营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子公司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支付情况、履行的程序，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上海可利邦、科元云上和天津可利邦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可利邦对天津可利邦和科元云上出资凭证；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可利邦向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了解子公司收入情况和资金来源；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为进行对外投资而编制的《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香港环境分析报告》；

（5）取得并查阅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可利邦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可利邦投资设立香港可利邦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香港相关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材料；

（7）取得并查阅香港律师就香港可利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取得并查阅可利邦及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注册资本的承诺》；

（9）访谈为上海子公司收购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了解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可利邦与宋争艳、纪政签署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宋争艳、纪政之股权转让协议》；

（11）取得并查阅上海可利邦 2019 年 8 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收购上海可利邦前其资产状况；

（1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

（一）说明公司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说明在公司未投入相应资金的情况下其经营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

1、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章程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	实缴时间
1	上海可利邦	2017.9.15	2,000.00 万元	2037.8.31	-	-

2	科元云上	2022.9.2	3,000.00 万元	2050.12.31	50.00 万元	2025.4.23
3	天津可利邦	2023.9.25	5,000.00 万元	2057.5.29	8.00 万元	2024.1.3

根据各子公司设立及其增资（如有）时有效的《公司法》，注册资本均采取认缴制，未对实缴出资期限做出强制性规定，因此各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相对较长，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实缴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子公司均尚未到达其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且子公司实际运营规模相对较小，子公司销售回款和预收款，以及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可以保证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各子公司尚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

《公司法（2023 年修订）》（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四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各子公司需要对公司实缴出资期限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约定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可利邦及其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将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视公司资金安排、业务运营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将其章程规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调整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之内；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实缴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择机进行减资处理。”

综上所述，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实缴金额较低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出资期限，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出资。

2、结合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说明在公司未投入相应资金的情况下其经营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可利邦向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可利邦提供的借款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可利邦提供的借款金额
1	上海可利邦	559.69	529.06	806.70	109.76	106.68	174.00
2	科元云上	7,095.73	6,785.72	334.70	246.11	266.02	357.00
3	天津可利邦	18.87	15.04	14.50	-	-	0.10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对匹配，子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一是日常经营中销售回款和预收款系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二是母公司可利邦亦会根据子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与子公司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随着业务拓展公司逐步接触香港地区业务，为方便承接境外业务，公司开始调研香港及东南亚市场，对香港的投资环境进行分析调研，并对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行性进行论证。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以便拓展香港及东南亚的相关业务，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

香港可利邦的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设备销售，国际贸易。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可利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但香港可利邦与可利邦的主营业务相似，主要区别在于客户所处地域范围，香港可利邦可以依托可利邦现有技术和经验，并结合香港及国外客户实际需求，为其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可利邦亦可通过香港可利邦了解国外客户需求趋势，香港可利邦实际开展业务后将与可利邦形成协同效应。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可利邦投资设立香港可利邦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序号	主管机构/经办单位	时间	相关备案、审批
1	北京市商务局	2025.3.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500151号）
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4.3	《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5]203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4.16	《业务登记凭证》主体代码 663132709，业务编号 35110000202504167627
4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25.4.22	《公司注册证明书》（78038598）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可利邦已经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香港可利邦的设立合法合规。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

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香港可利邦的设立注册地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业务系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设备销售，国际贸易，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三）说明公司子公司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支付情况、履行的程序，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可利邦的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上海可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2019年9月可利邦受让宋争艳、纪政合计持有的上海可利邦100%股权，并对原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本次收购上海可利邦相关事项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宋争艳、纪政与可利邦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签署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宋争艳、纪政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争艳将持有的上海可利邦49%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可利邦，纪政将持有的上海可利邦51%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可利邦；定价依据为：（1）目标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规定，正常存续；（2）出让方宋争艳、纪政已认缴目标公司出资，但均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实缴。

因此，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与出让方签署收购上海可利邦的协议，并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宋争艳、纪政，收购的价格为0元。由于收购时上海可利邦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根据公司收购上海可利邦前其资产负债表，上海可利邦截至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为-122,578.01元，净资产值为负，本次收购的价格为0元，具有公允性，无需支付对价。

2、履行的程序，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针对本次收购上海可利邦，履行的程序如下：

（1）上海可利邦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可利邦受让原股东股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原股东宋争艳、纪政分别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3）可利邦与出让方宋争艳、纪政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就受让上海可利邦股权事宜予以约定；

（4）就股权收购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可利邦本次收购上海可利邦已经履行了股东决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签署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四、《问询函》8.其他事项（2）关于委外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双旗世纪、北继德泰等存在委外研发情形，金额分别为 324.08 万元、85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上述委外研发的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公司与合作方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说明相关委外研发项目的进展、研发成果及其在公司主营业务运用情况、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比例，关于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委外研发的背景和必要性，以及委外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

（2）访谈了部分委外研发供应商，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工作成果、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3）取得了报告期内委外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分析委托内容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查阅了委外研发的交付成果；

（一）结合上述委外研发的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公司与合作方的

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受托方	对应研发项目	委外研发费用 (万元)
2023 年 度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258.0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隐私计算技术	592.43
	合计		850.47
2024 年 度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66.04
	北京北继德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85.00
	合计		151.04

上述委外研发的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公司与合作方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背景和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	关联 关系	代持或 其他利 益安排
隐私计算技术	公司主要客户为金融行业与监管机构，在与客户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发现未来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愈加重视，在客户对个人信息使用的过程中容易出现信息泄露或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公司根据此类型情况开始关于个人信息隐私计算技术的研究，通过算法对个人信息的加密，使得客户在使用个人信息时候进行保密处理。由于此项目属于较为前沿的隐私计算技术，从应用实现和时间成本考量，公司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的相关团队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将部分研发内容委托给较为专业的高校团队进行处理	公司选择上述委外研发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考虑全国知名的高校或者在所属研发领域具备较好的研发软硬件实力的研发单位。在委托研发过程中，公司均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合同中对于研发内容、研发计划、研发周期、研发成果的内容、验收以及成果归属等做出了详细的约定。上述委托定价均由双方在公平、平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随着数字化运营进程的推进，客户在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数据，如业务运行指标数据、IT 系统监控指标数据、审计日志数据等等。目前，对于这些海量数据的价值客户都已经能够深刻认识，基本会建立起相应的数据仓库来进行存储，并会通过简单的分析方式来做二次分析，但往往需求响应慢，效率低，技术难度也较大。为了更好			

研发项目	研发背景和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	关联关系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客户提供数据化服务，同时也为可利邦现有的一些与大数据相关的系统平台更好的赋能（如隐私计算、AI 智能服务平台等），公司亟需一款能够对企业现有数据仓库中海量数据进行简单、灵活、快速、低成本的在线分析，及将分析结果以图表化效果进行自定义可视化的产品，公司基于成本考虑将其中部分功能模块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由于公司承接有关水利系统集成业务，针对水利项目中配套硬件设备使用的软件平台，由于此类项目为新领域内的客户，公司发现水利行业客户对于多渠道信息收集、智能处理、大屏展示等有广泛需求，为进一步拓展水利业务，开展相应研发项目。公司基于人员工期和成本的考虑，将其委托给外部机构进行研发。			

（二）说明相关委外研发项目的进展、研发成果及其在公司主营业务运用情况、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比例，关于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运用情况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知识产权归属	费用分担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隐私计算技术	已结束	形成了“大数据隐私计算信创私有云平台 V3.0”、“大数据隐私计算公有云 SaaS 软件 V3.0”等著作权	属于前瞻性研发，隐私计算的客户仍需具体需求落地。	-	可利邦具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相关材料、人力等成本已经计入合同总价中	否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已结束	形成了“一站式监控可视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已运用在公司 IT 运维服务中。	约 2%-3%	可利邦单独享有	相关材料、人力等成本已经计入合	否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运用情况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知识产权归属	费用分担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同总价中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已结束	形成了“数据资源系统V1.0”、“工程应急管理系统V1.0”等著作权	已运用在公司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标段项目中。在期后正在执行的其他水利项目中也有运用。	0.78%	可利邦单独享有	相关材料、人力等成本已经计入合同总价中	否

综上所述，公司委外研发的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委外研发价格公允，公司与委外研发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研发项目已经结束，已形成相关研发成果，部分符合申请专利要求的公司也正在积极申请专利，其余成果也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或者交付客户使用。除了个别涉及前瞻性研发尚未形成收入外，上述委外项目基本已经运用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贡献。此外委外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研发过程中的各类成本也都合并计入合同总价中由公司支付，报告期内上述委外研发项目公司与委外研发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五、《问询函》8.其他事项（3）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

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公司选举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监事会的构成；

（2）取得并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核查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比对自查；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及履职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会议文件；

（5）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其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万莉、陆春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赵彭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万莉担任。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一（一）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前述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可以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运行，履行内部监督职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上述有关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以上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及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要求，已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六、《问询函》8.其他事项（4）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期间费用中大额招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直接相关，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说明现有相关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②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及租赁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是否符合行业特点；④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同业比较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雅普兰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说明机电物资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长期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⑥说明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商标的基本情况，如协议签署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雅普兰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雅普兰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材料，查阅机电物资的注销材料，确认其注销情况；

（3）取得并查阅雅普兰最近一年的纳税报表材料，确认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雅普兰、机电物资的工商信息；

（5）访谈雅普兰、机电物资法定代表人金庆乐，了解雅普兰、机电物资的相关情况；

（6）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机电物资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

（7）取得并查阅焦耀光、金庆乐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焦耀光、金庆乐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9）取得并查阅金庆乐填写的调查表；

（10）查阅了公司与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代理购买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11）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的公司商标档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对标的商标状态查询；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关于商标、专利的争议纠纷。

（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雅普兰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说明机电物资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长期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

1、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雅普兰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雅普兰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雅普兰除收回应收款外，不存在实际经营行为。雅普兰原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具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人力外包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说明机电物资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长期未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

机电物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庆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4 年 8 月设立，2000 年 7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机电物资长期未注销系因金庆乐个人未关注该事项。

机电物资自 1994 年设立至 200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实际经营空调销售业务，自 2000 年 7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机电物资与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交易往来。

（二）说明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商标的基本情况，如协议签署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不涉及受让专利的情况；公司拥有存在 12 项商标权，其中 1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其余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的商标相关情况如下：

原所有人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谢继玲		征腾	16411096	第 9 类	2016.4.14-2026.4.13	继受取得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委托购买服务协议》，可利邦委托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创智汇”）购买注册号为“16411096”的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由麦创智汇代替公司与转让方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并办理商标转让相关手续。

标的商标系在公开网络中转让，并标明拟转让价格，公司决定购买商标后委托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机构协助与转让方沟通，并办理商标受让相关手续。根据公司与麦创智汇签署的《商标委托购买服务协议》，本次商标受让价格为20,460元，公司已经支付相应价款。该价格为商标在公开网络中的挂牌价格及公司向麦创智汇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定价公允。公司已经足额支付本次购买商标的相关价款。

根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的公司商标档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对标的商标状态查询，标的商标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针对标的商标的相关纠纷或争议。

七、《问询函》9.提示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答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次提交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乔诗璐

乔诗璐

2025 年 8 月 14 日